

第十三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依據教育部組織改造之規劃，訓育委員會、學生軍訓處及特殊教育工作小組自 102 年起整併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簡稱學務特教司），共分 6 科，其工作內涵包含學務工作、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國防教育、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權益及保障等涉及學生之安全與身心健康發展事項。本章針對 101 年度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學生軍訓處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情形分述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依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人力及組織運作現況、教育經費與法令等單元說明如下：

壹、縣市政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一）學務人力

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力主要編制於學生事務處（部分小型學校為教導處），並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101 年度我國國民中小學皆設有學生事務處等專責單位，其下通常分為訓育組、生教組、體育組、衛生組等，以多面向處理如：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衛生保健等與學生課堂作息緊密相關之各類事務。

（二）輔導人力

1. 輔導教師人力

101 學年度起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各國民中學及 43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24 班以上之離島縣市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爰各地方政府 101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172 名（國中 799 名，國小 373 名），依據各地方政府於 101 年 10 月所填報之資料顯示，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011 名，如表 13-1。

表 13-1

101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

縣市	國中		43 班以上國小 (金門、連江、澎湖為 24 班以上之國小)	
	校數	已編制專任輔導 教師校數	校數	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校數
新北市	79	48	88	57
臺北市	70	45	39	39
臺中市	80	80	52	50
臺南市	62	59	27	27
高雄市	88	85	42	42
宜蘭縣	26	25	5	5
桃園縣	58	53	44	39
新竹縣	29	17	12	11
苗栗縣	33	23	4	4
彰化縣	41	36	15	14
南投縣	32	32	4	3
雲林縣	33	32	5	5
嘉義縣	25	20	3	1
屏東縣	35	31	5	5
臺東縣	22	22	0	0
花蓮縣	24	24	2	2
基隆市	15	15	5	5
新竹市	15	15	11	11
嘉義市	8	8	5	5
澎湖縣	14	4	4	1
金門縣	5	5	1	1
連江縣	5	5	0	0
合計	799	684	373	327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101）。101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未出版）。

2. 認輔教師人力

為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教育部於民國 84 年特函頒《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為實行認輔制度之濫觴。而「認輔教師」係由透過遴選制度後產生，遴選對象包括中小學合格專兼任教師，需具備輔導熱忱，並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另要點中亦明訂兼任教師包含

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並具有輔導專業知能，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認輔教師優先輔導對象為校內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及中輟復學之學生，每位教師以認輔 1 至 2 位學生為原則。根據統計，認輔教師人數 101 學年度為 34,150 人，受輔學生人數為 46,731 人，生師比約為 1.2:1（如表 13-2），顯示認輔制度的推動可提升學校輔導人力，提供學生更多的照護。

表 13-2

101 學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國 小	國 中	合 計
認輔教師人數	23,275	10,875	34,150
受輔學生人數	25,884	20,847	46,731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101）。101 學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表（未出版）。

3. 專業輔導人力

- (1)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
- (2) 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增置 5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國民中小學層級 389 人）。截至 101 年底止，全國合計聘用 4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教育部補助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如表 13-3），以提升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支援機制。

表 13-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 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 每校 1 名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01 年已聘人員數
新北市	16	110	126	70
臺北市	13	43	56	57

（續下頁）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 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 每校 1 名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01 年已聘人員數
臺中市	17	50	67	55
臺南市	15	28	43	44
高雄市	18	46	64	55
宜蘭縣	6	5	11	9
桃園縣	13	49	62	49
新竹縣	6	6	12	10
苗栗縣	8	2	10	11
彰化縣	11	17	28	25
南投縣	10	4	14	10
雲林縣	10	2	12	14
嘉義縣	8	2	10	8
屏東縣	11	5	16	12
臺東縣	6	1	7	8
花蓮縣	7	2	9	9
基隆市	4	3	7	7
新竹市	3	8	11	16
嘉義市	2	5	7	3
澎湖縣	3	1	4	4
金門縣	2	0	2	2
連江縣	1	0	1	1
總計	190	389	579	479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101）。101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未出版）。

4. 補助全國各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並作為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二、組織運作現況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學生事務工作、學生輔導、中輟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補助各縣市設立中心學校，其數量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中小共 45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學務工作年度期程表。
2. 強化區域內學校學務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3.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4. 協助建立縣市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教育師資人才庫。
- (二) 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中小共 51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輔導工作年度期程表。
 2. 強化區域內學校辦理輔導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整合聯繫。
 3. 協助教育局(處)結合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司法等外部專業資源，建立縣市學生輔導網絡。
- (三)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中小共 49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年度期程表。
 2. 蒐集中介教育措施適性課程教材教案。
 3. 辦理中輟生督導會報。
 4. 規劃所屬中輟替代役男之輔導責任區制度，並聘請專業督導帶領及提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
- (四) 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中小共 55 校，任務包括：
1. 強化區域內學校生命教育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以提供其他學校推展各項生命教育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資訊。
 3. 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 (五)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中小共 62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2. 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3. 協助教育局(處)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4.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一) 學務人力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13 條、《職業學校法》第 10-3 條、《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等規定，學校設掌理學生事務單位，置主任 1 人，並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分組辦事。

(二) 輔導人力

1.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15條、《職業學校法》第10-6條、《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等規定，學校應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並置主任輔導教師1人；專任輔導教師部分，每滿15班應置1人，未達15班而餘數達8班以上者，增置1人。
2. 10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主任輔導教師人數計有310人，專任輔導教師人數為534人（如表13-4）。

表 13-4

101學年度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國立高中	國立高職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特教學校	合計
主任輔導教師	87	79	104	34	6	310
專任輔導教師	154	134	183	62	1	534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101）。101學年度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人數統計表（未出版）。

二、組織運作現況

教育部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分別成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聯繫，強化功能運作及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彙整；另為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不同專業領域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分別成立各類資源中心學校，各類學校101年度資料詳如表13-5。

表 13-5

101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類別 校別	學務工作資源 中心學校	輔導工作資源 中心學校	生涯輔導資源 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資源 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 資源中心學校
高中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高職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特教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101）。101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

參、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相關輔導事項，實務上各大專校院依其校務發展規劃方向及重點項目，多將諮商輔導、就業輔導、服務教育（學習）及生涯規劃等工作亦納入學生事務處業務範圍。

（一）學務人力

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故處理學生事務之處（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不盡相同，大致綜觀，處理學生事務之單位，其人力資源包括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組（或心理輔導中心、心理諮商中心）及教官室等單位之專兼任人員。

（二）輔導人力

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所設諮商輔導單位名稱及層級不一，101 學年度統計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約占 7.73%，二級單位者約占 91.66%；而輔導主管之學歷以博士及碩士為主，其中具有專業證照者約占 44.05%。

二、組織運作現況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行政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促進學務及輔導工作之交流與合作，教育部分別於北、中、南委託設置 4 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其中 101 年度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為：國立臺灣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肆、教育經費

101 年度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原住民教育推展、維護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項目，總預算計新臺幣 17 億 7,707 萬 8,000 元，較 100 年度增列 8 億 5,402 萬元，增列 92.52%，主要係配合《國民教育法》規定，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業專任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各項經費比較如表 13-6 所示。

表 13-6

100-10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0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21,922	291,922	-30,000	-9.32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工作維持	2,615	2,615	0	0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83,160	61,646	-21,514	-25.87
學生輔導工作	399,839	1,289,573	889,734	222.52
性別平等教育	26,989	26,989	0	0
原住民教育推展	1,970	1,970	0	0
維護校園安全	37,913	45,913	8,000	21.1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48,650	56,450	7,800	16.03
合 計	923,058	1,777,078	854,020	92.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100-10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註：表內數據不含中部辦公室部分。

伍、教育法令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發布或修訂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重要法令包含《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等，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期能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強化輔導人力編制、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落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其重點內容臚列於下：

一、修正「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於 95 年 2 月 10 日發布實施，為協助各中途學校提升教學及課程之品質，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考量中途學校師資係得聘請校內外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助理人員兼任，其授課時數視實際需求配課，爰刪除「授課時數」規定，保留其鐘點費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優核給。
- (二) 刪除教育部應設置中途學校課程諮詢小組之規定，修正為教育部應對中途學校課程提供必要之諮詢；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展小組名稱為課程諮詢小組，並修正小組成員，以使其運作功能明確化。

- (三) 明定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小組，並修正其成員組成應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專業輔導人員等組成，開會時並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

二、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立法院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並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公布施行，爰教育部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名稱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 101 年 5 月 24 日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所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與處理事件增列性霸凌。
- (二) 明定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之規劃時，應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
- (三) 增訂事件管轄定義。
- (四) 原規定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修正為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並增列需依第 30 條規定辦理；並刪除原第 2 項後段「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
- (五) 增訂學校校長、教職員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之通報方式。
- (六) 修正收件單位收件後之審理機制，增列授權學校於防治規定中明定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之權責範圍之規定。
- (七) 增訂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第 18 條所定收件程序辦理之規定。
- (八) 增訂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及提供必要協助之規定。
- (九) 增訂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被害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及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文字。
- (十) 增訂主管機關之督導權責。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係於 95 年 7 月 27 日訂定發布，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期限取得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之護理教師，尚未在期限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繼續辦理介聘。」，爰修正本辦法，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辦理護理教師得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之期限依據。

- (二)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介聘護理教師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之員額來源，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求情形，為員額調整調撥之處置。
- (三) 修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護理教師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之處理依據、比序項目及其附件之年資、綜合表現及注意事項等。
- (四) 增訂學校拒絕介聘護理教師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之例外條件。

四、修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為有效落實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機制，並落實中途輟學、時輟時復、高關懷及適應困難學生之輔導工作，保障適齡國民就學權益，教育部配合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強迫入學條例》與現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現況，於 101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中輟生通報方式，包括通報及協尋之規定，配合教育部自 83 年起即建構完善之通報系統（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以確實掌握中途輟學學生人數。
- (二) 增訂警政機關尋獲中途輟學學生後，應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及學校，並會同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輔導學生復學，且於非上班時間，教育主管機關指定聯絡人即時受理警政單位通知，以保障適齡學子受教權，並有效落實預防、追蹤與輔導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
- (三) 為預防、追蹤與輔導復學中輟生，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中輟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及提供適性教育課程，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課程規劃基礎，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施以技藝教育，結合地方政府及社會資源，提供中輟生復學後之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中輟。

五、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係於 100 年 6 月 7 日訂定發布，為使本辦法符合實際需求，以落實人力運作及學生輔導工作，教育部爰於 101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有關督導人員資格年資計算方式，以部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亦得由醫療機構或學校轉任，因其屬專任，且服務對象仍為兒童及少年，爰將其服務年資列入計算；另刪除兼任年資折半併計之規定，以提升其專業性，惟考量部分兼任人員已擔任督導人員，為保障其權益，爰訂定過渡條款。
- (二) 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聘資格，明定經公開甄選 2 次以上，仍無具相關專

業資格之足額專業輔導人員應徵，或經公開甄選未足額錄取時所辦理之後續甄選作業，均須改由具應考資格者始得參加；是類人員經錄取後，且年度績效評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 1 年，惟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另具相關專業資格者，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內調動，不受因聘用機關不同而需經公開甄選程序之限制。

- （三）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執行業務所需提供之設備、費用及其他必要協助，明定應由聘用機關及地方政府逕予提供，以符合實際需求。
- （四）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係處理學生輔導工作，且多數在校園服務，為維護學生權益，爰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之 1 增列上開人員聘用之消極資格限制。
- （五）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接受職前培訓課程，明定應避免同一人員重複接受培訓；另規定上開人員在職進修明定應由聘用機關或學校依法核給公（差）假。
- （六）為提升具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輔導人員轉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意願，爰明定具相關專業資格及實務經驗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 （七）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規定，回歸聘用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修正文字。

六、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教育部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並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性騷擾之認定，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1 條、第 15 條之 1，並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性騷擾之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及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訂定之性騷擾的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二）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通報之規定及各級學校進行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現行做法，並考量學校主管機關對其所管轄學校負有督導權責，增訂學校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校園性別事件時，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之規定。

七、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依 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及第 5 項規定：「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

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落實提升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周延性與可行性，並增進教育人員處理及輔導之效能，教育部爰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並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發布施行，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 （二）明定本準則有關霸凌、校園霸凌及學生之定義。
- （三）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所應採取之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及措施。
- （四）明定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與措施。
- （五）明定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
- （六）明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為保障當事人，學校所應為必要之處置。
- （七）明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之保密義務。
- （八）明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之影響。
- （九）明定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配合調查義務、學校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積極督導義務。
- （十）明定認定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之處理方式。
- （十一）明定教師、學校相關人員及學校之通報義務。
- （十二）明定學校調查處理結果之通知程序及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之救濟方式。
- （十三）明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內容，又學校應於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載明本準則相關規定。
- （十四）明定違反本準則之行政懲處及懲罰。
- （十五）明定主管機關對所屬學校之督導權責。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自 93 年 12 月起，積極推動「友善校園」政策，主要內涵為保障學生權益、積極關懷弱勢、輔導高關懷學生，建立校園溫馨和諧之最佳互動模式，以塑造積極樂觀、適性育才，對事與物、對人與社會、對環境有正確態度，且品德良好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之學生。茲將 10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施政方針與各項教育政策重要施政成效分述如下：

壹、強化禁止體罰政策，落實輔導管教責任

《教師法》第 17 條明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教育基本法」亦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明定禁止體罰，以杜絕因體罰學生所造成之身心傷害，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

權。為落實「教育基本法」之規定，教育部於96年6月22日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99年9月28日再次修訂)，101年度重要推動成效摘述如下：

一、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及觀摩活動

101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管教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計118場(梯)、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計20案、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計16場。開設正向管教增能學分班計14班，開設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共12班。

二、辦理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研習

於101年2月20至22日針對各縣市政府輔導管教輔導團成員辦理「101年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研習」，規劃校園輔導管教政策與法令、法律案例分析、學校行政與輔導管教及分組研討等課程，共計56人參加。

三、了解國中小學生受體罰現況

根據縣市101年3月至6月(100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有關國中小學生受體罰之調查結果指出，「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打過」之國中學生為97.67%，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為98.09%；如與前一學期之調查結果相比，國中學生進步了2.41%，國小五、六年級學生進步了2.15%，表示學生在學校被打情形已愈來愈少。

貳、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品德教育係我國政府長期重要施政目標，教育部前於93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為期5年積極推動，期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並於98年12月4日修正發布第2期方案，實施期程自98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計5年，由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涵泳學生學習態度及實踐行動。101年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為學生的楷模，101年補助22縣市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共計6項77場(包含：表揚活動、教案實例徵選活動、親師生成長活動、種子教師培訓活動、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

二、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於101年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96年表揚77校、97年表揚87校、98年表揚86

校、99年表揚110校、100年表揚99校、101年表揚100校，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辦理五育教材教法徵選、工作坊及分區成果分享，以深化品德教育之推動成果；透過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等活動，以樹立典範學習之氛圍；另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獎勵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評鑑指標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三、強化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 (一) 101年補助33校辦理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特色主題計畫；補助9校辦理品德教育為主題之跨校性研討會。
- (二)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計32所大學校院開設270門課程，修課人數計15,108人；82所技專校院計開設1,567門課程，修課人數為74,355名。

四、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0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238所（國小121校、國中50校、高中職47所、特殊學校4所及大專校院16所）；101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395所（國小206校、國中65校、高中職78所、特殊學校4所及大專校院42所）。

參、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關懷愛護個體生命

為持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於99年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作為99至102年度推動生命教育之重點主軸工作，從研究發展、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等面向落實推展，並鼓勵縣市政府及學校主動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101年度重要推動成效摘述如下：

一、培訓師資人力

- (一)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補助19場次。
- (二) 辦理各級學校之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2梯次，培訓人數約160人。
- (三)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55校；並分別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下列活動：
 - 1. 增進教師或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能力活動240場次。
 - 2. 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52場次，單一學校活動519場次。

3. 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知能培訓 225 場次。
4. 生命鬥士巡迴演講等活動 488 場次。

二、規劃社會宣導

101 年度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徵文競賽、生命教育海報比賽、生命教育視聽教材競賽、生命教育戲劇競賽、101 年度百分百教育愛等 5 項活動。

三、強化資源聯結

- (一) 10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16 案。
- (二)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主政之「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研擬相關措施，積極辦理促進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事宜。
- (三)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專案聘請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參與學校輔導工作。

四、落實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一) 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98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事件中有關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俾以作為教育部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依據。
- (二) 補助各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俾以協助學校有效處置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防治工作；共計補助大專校院 70 校 162 場次、高中職 23 校 30 場次及補助 14 縣市政府 33 場次。
- (三) 針對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曾發生學生自殺案件之學校，成立「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進行訪視，至各校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肆、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為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等小組，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1 年度重要成效如下：

一、政策規劃組

- (一) 101 年調查檢核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依法辦理事項，以了解其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推動情形。
- (二) 101 年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2 校，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運作知能研習 44 場次，共 4,483 人參與。
- (三)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等 2 校辦理「100 學年度試辦推動性

別主流化計畫」，每校各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試辦期間自100年8月至101年7月；於101年4月16日召開座談會，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在試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完竣後，提供試辦案例。

- (四) 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101年10月5日辦理「101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邀集各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參加座談。
- (五) 101年12月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士論文5件（博士論文從缺）。

二、課程教學組

- (一) 為協助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協助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及實施4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補助22個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共計115場，約8千人參與，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309萬9,648元。
- (二) 受理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及教法開發相關之研究，及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及教法諮詢服務，或資源整合等工作計畫申請補助；共受理31件，補助14案，執行經費共計新臺幣181萬6,988元。
- (三) 建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考核指標，以瞭解各級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
- (四) 發展中小學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以探究中小學教師應具備之性別平等教育素養內容。
- (五) 辦理「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檢視工作，並規劃行政人員及教育人員分階課程認證，以利教育部健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三、社會推展組

- (一) 於101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之防治等相關議題宣導研討會達484場次。
- (二) 持續維護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更新率達100%，截至101年12月31日，瀏覽人次達270萬人次。
- (三) 全年核定補助12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或研討活動，計350場次以上。
- (四) 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共4期。
- (五) 辦理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52集。
- (六) 辦理「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分南、北區2梯次，由校方推薦校內學生組織、社團之女學生幹部，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女學生參與；南區

共計 30 名學員完成培訓、北區共計 46 名學員完成培訓。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47 場次；辦理再進階（含離島調查培訓及臺東進階培訓 1 場）研習 20 場次，及補助花蓮縣政府另案申請之跨委員會救濟爭議案例研討會 1 場次（2 日課程，校長及主任參加）。
- (二) 逐案檢視追蹤校安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計 5,136 件。
- (三) 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再進階培訓 2 場、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救濟爭議案例研討會 3 場、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法令說明會 2 場、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傳承研討會 2 場、聽類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教學演示說明及觀摩會 1 場。
- (四) 建置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人數達 1,325 人。
- (五) 101 年 7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6308 號函訂「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協助學校處理相關事件。
- (六)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議題之專案研究」計畫。
- (七) 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通報之事件，逐案請學校上線填寫處理情形，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依學校填報狀況督導學校，持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並自 11 月 1 日起上線。

伍、加強人權法治觀念，保障師生權益

教育部與法務部於民國 86 年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另亦於 98 年 3 月 19 日修訂公布「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加強人權法治教育往下扎根，奠定現代化人權意識及法治社會之基礎。101 年度重要推動成效摘述如下：

一、建立友善校園學校環境

- (一) 於 101 年 1 月完成縣市政府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之審查，統計 22 個縣市共成立 45 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以協助縣市統籌資源、規劃各項學務工作及相關活動事宜。
- (二) 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教育部 101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計約 160 人參與。

- (三) 督導縣市輔導所屬學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檢核調查，且列入「101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一，業於101年10月完成考核在案，各縣市已規劃輔導所屬國中小利用「友善校園人權指標」進行檢核調查，並提出縣市層級之改進計畫，以達追求校園人權環境提升之目標。

二、發展人權法治教育與課程教材

- (一) 101年度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以八開半版文字專欄，每週出刊2次。相關電子檔亦建置於教育部刊物彙整項下，提供青少年及學校師生下載運用，協助學校宣導法治理念。
- (二) 101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01年度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設置計畫」，持續更新人權教育資訊網，亦發行電子報計10期，訂閱人次達5千餘人。

三、培訓人權法治教育師資

- (一) 核定補助縣市政府於「10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中，辦理人權教育（含公民教育）研習計50場、人權法治綜合研習計62場、人權兩公約研習計51場，合計163場。
- (二) 核定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法治教育研習計43場次，防制人口販運研習2場次。

四、加強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 (一) 辦理「101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101年度共補助國立中興大學等22所大學校院辦理，計舉行420場次以上之活動。
- (二) 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完成「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內容共分第一部分「校園篇」及第二部分「校外篇」，包含校園霸凌、校園暴力、性別關係、財產犯罪、輔導與管教、幫派犯罪與個人及社會法益侵害事件、兒少福利、智慧財產權、網際網路及其他類型等現行校園常見之事件型態，共55篇。
- (三) 會同法務部共同完成「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分為國小版、國中版及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版。完成之測驗教材資料函轉各公私立專科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學，請其以多元方式施行；每學期亦調查實施情形並予公告，俾為後續辦理及改進之參考。

陸、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為照顧弱勢，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教育部整合中央與縣市政府、學校團隊

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之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101 年度重要成效如下：

一、統籌權責單位，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 (一) 101 年 3 月 22 日及 9 月 25 日召開「101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計 2 場次。
- (二) 為強化網絡合作，教育部與警政署雙方針對中輟通報系統，增加再次協尋功能，完成回傳警方「尋獲地點」、「尋獲單位」等完整資料機制。

二、強化宣導工作，增進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 (一)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中輟資源中心 49 校、辦理教育替代役男專業督導，計 201 場次。
- (二) 101 年 3 月 7 日、8 月 7 日辦理 2 梯次種子教師研習，期使負責通報業務同仁熟悉本系統，並藉由研習機會，宣導中輟之相關知能；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 57 梯次，使行政人員充分瞭解中輟相關規定及通報。
- (三)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辦理「101 年度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參加人數約 200 名；表揚全國各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對中輟生之復學輔導工作成效，共表揚 4 個縣市、57 所學校、6 個民間團體、6 個警政單位，並邀請全國辦理中輟工作績優縣市經驗分享。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 (一)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101 年度補助 5 縣市與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 (二) 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計有 8 縣市 10 案，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中輟、預防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活動 7 案。

四、發展多元型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內涵

中輟復學輔導以協助中輟復學學生回歸原班（原校）為目的，中輟生復學後經追蹤如有對原班或原校不適應，或因家庭經濟因素無法就學者，可就讀中介教育措施。教育部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提供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主要內容摘述如下，統計資料如表 13-7。

- (一) 慈輝班：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屬跨縣市就讀性質。
- (二)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

(三) 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

表 13-7

教育部 101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類型	學校／機構（所）	開班數（班）	可提供就讀人數（人）
慈 輝 班	10	33	756
資源式中途班	80	80	1,203
合作式中途班	20	19	349
合計	110	132	2,30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教育部 101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

學生中輟情形，經各界共同努力，已顯現成效：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從 93 學年結束 4,156 人（尚輟率 0.145%）逐年下降至 98 學年 1,045 人（尚輟率 0.041%），99 學年 1,057 人（尚輟率 0.043%），100 學年 1,017 人（尚輟率 0.046%），101 年 12 月底尚輟人數為 1,138 人（尚輟率 0.051%），如表 13-8、13-9。

表 13-8

93-101 學年全國各月尚輟人數對照表

學年	93 學年	94 學年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尚輟人數									
8 月	5,656	3,788	2,705	1,450	1,131	909	767	810	854
9 月	4,638	3,088	2,164	1,619	1,266	1,063	1,026	1,078	919
10 月	4,496	3,207	2,253	1,688	1,314	1,134	1,126	1,096	999
11 月	4,503	3,436	2,364	1,781	1,394	1,192	1,187	1,198	1,050
12 月	4,673	3,638	2,404	1,905	1,484	1,334	1,411	1,411	1,138
1 月	4,093	3,481	2,303	1,752	1,446	1,232	1,333	1,293	
2 月	4,677	3,393	2,097	1,783	1,379	1,198	1,401	1,393	
3 月	4,562	3,579	2,340	1,871	1,486	1,406	1,586	1,520	
4 月	4,613	3,750	2,497	2,055	1,650	1,602	1,714	1,711	
5 月	4,793	3,604	2,455	2,033	1,601	1,575	1,704	1,760	
6 月	4,327	3,146	2,214	1,622	1,341	1,307	1,240	1,269	
7 月	4,156	2,981	2,061	1,498	1,156	1,045	1,057	1,0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93-101 學年全國各月尚輟人數對照表（未出版）。

表 13-9

93-101 學年全國各月尚輟率對照表

學年	93 學年	94 學年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尚輟率									
8 月	0.197%	0.136%	0.100%	0.054%	0.043%	0.036%	0.031%	0.035%	0.039%
9 月	0.161%	0.111%	0.080%	0.061%	0.048%	0.042%	0.042%	0.046%	0.042%
10 月	0.156%	0.116%	0.084%	0.063%	0.050%	0.045%	0.046%	0.047%	0.043%
11 月	0.157%	0.124%	0.088%	0.067%	0.053%	0.047%	0.049%	0.051%	0.047%
12 月	0.163%	0.131%	0.089%	0.071%	0.057%	0.052%	0.058%	0.061%	0.051%
1 月	0.142%	0.125%	0.085%	0.066%	0.055%	0.048%	0.055%	0.056%	
2 月	0.163%	0.122%	0.077%	0.066%	0.053%	0.047%	0.057%	0.060%	
3 月	0.159%	0.129%	0.086%	0.070%	0.057%	0.055%	0.065%	0.065%	
4 月	0.161%	0.135%	0.092%	0.077%	0.063%	0.063%	0.070%	0.074%	
5 月	0.167%	0.130%	0.090%	0.076%	0.061%	0.062%	0.070%	0.076%	
6 月	0.151%	0.113%	0.081%	0.060%	0.051%	0.051%	0.051%	0.055%	
7 月	0.145%	0.107%	0.076%	0.056%	0.044%	0.041%	0.043%	0.04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93-101 學年全國各月尚輟率對照表（未出版）。

柒、激發學生服務自治熱忱，扎根民主思辨精神

一、鼓勵社團創新發展，促進學生多元學習

為促進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鼓勵學生參加社團，由參與過程中學習踏入社會之基礎、待人接物之道理，教育部特於 101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舉辦「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藉由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提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該活動共計 161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加，354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47 個學生社團獲得特優獎，72 個學生社團獲得優等獎。

二、推動學生服務學習，由做中學的過程中正向成長

- （一）補助辦理跨校性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學務人員，與社團或自治團體之指導教師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共 7 場，參與人數 821 人次。
-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101 年寒暑假共補助 1,145 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5,410 人，受服務學校為 1,144 校，計 67,456 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 （三）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101 年共補助 87 所大專校院計 461 個社團，共 498 個計畫，至 508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

三、培養學生自治知能，涵養民主理性思辨內涵

- (一) 教育部於 98 年 4 月 1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正式成立「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目前該小組為第 4 屆，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由教育部林政務次長聰明親臨勉勵及頒發委員當選證書，由 18 位大專校院之學生組成。
- (二) 為透過分享與傳承，薪火相傳學生自治理念及實務經驗，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委託靜宜大學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領導幹部公民素養提升研討會」，以厚植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知能，並提升其關懷社會創造生命價值思維。
- (三) 自 97 年起，教育部為推動學生自治深耕校園，補助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於分區活動中辦理分區學生自治組織研討會，促進各區學生自治組織代表之交流。101 年度補助國立宜蘭大學、真理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等 6 所大專校院辦理分區學生自治校務參與及財務知能相關研討會。

捌、強化學輔工作人力資源，促進專業分工

因應大學校院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101 年度核定補助私立大學校院 90 校，離退教官人數累計 432 人，遞補學輔人員 920 人（含：校安人員 385 人、心理師 83 人、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131 人、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42 人、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66 人、社工師 2 人、其他辦理學輔創新工作之人員 111 人）。另 101 年度備查之 45 所國立大學校院中，累計有 195 位教官離退，遞補學輔人員約 295 名（含：校安人員 118 名、心理師 29 名、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82 名、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23 名、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4 名、其他辦理學輔創新工作之人員 29 名）。

玖、落實國中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選擇進路

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的落實，關係到國中學生畢業後能否依照自己的性向、興趣、能力，選擇一條如己所願、愛其所擇的生涯進路，甚而影響到學生們未來生涯藍圖的繪製。為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教育部訂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配套方案—「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101 年度重要推動成效摘述如下：

一、修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

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13 日訂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續於 101 年 7 月 20 日修訂，以具體化適性輔導工作推動組織

與人力、任務、執行事項與時程、督導考核等內涵，並明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稱輔諮中心)推動適性輔導工作之任務，包括「督導境內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追蹤與統計分析國中畢業生進路」、「督責各國中充實適性輔導專業人力」、「提升教育人員適性輔導專業知能」、「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之管道」及「受理所屬各國中轉介之個案，提供生涯諮商與輔導之服務」。

二、加強中央與地方業務溝通與聯繫，增進經驗交流

101 年度教育部與全國 22 個輔諮中心，召開總計 4 次業務聯繫會議（每季 1 次），及辦理 2 次適性輔導業務觀摩（每半年 1 次），透過經常性地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除讓各輔諮中心更明確瞭解推動方向與內容外，也可蒐集相關建議作為教育部政策作法修正調整之參考。此外，101 年度亦透過普遍性訪視（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及抽查訪視（抽查北中南東及離島 5 縣市），實地瞭解各地方政府、學校推動特色，也瞭解其實務需求與遭遇之困難。

三、提升教師與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

依教育部訂定「國中與高中職輔導工作人員及一般教職員之生涯輔導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內容，101 年度以補助及委託方式辦理相關專業研習，其中補助辦理部分，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包括工作坊、研習、研討會、體驗營、教學觀摩等計畫計 44 案，參與計 4,065 人次；而委託辦理部分，辦理「生涯諮商進階研習」3 場次、「國中適性輔導相關測驗研習」1 場次及「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測驗研習」3 場次，參與計 691 人次。另 101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 22 個縣（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校行政專業研習」，對所有公立國中、私立國中及附屬國中部之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辦理培訓，課程中並排定適性輔導議題相關內容。

四、編輯工作手冊，輔助實務推動

教育部 101 年度編輯「國中適性輔導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及「高中職適性輔導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各 1 冊，並印送學校，彙集國中及高中職階段適用之性向測驗、興趣測驗及人格測驗相關內涵（包括測驗種類、測驗內容、施測相關事項、標準化過程、結果解釋、使用建議與限制等），裨益學校教師及輔導人員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之實務運用。

五、掌握每一位國中生畢業後進路，並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101 年 7 月至 8 月，教育部請各國中進行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進路調查，同年 9 月至 11 月請各縣（市）政府對境內公私立國中（含附屬國中部）所有應屆學生蒐集進路情形，同年 12 月教育部再蒐集 22 個縣（市）政府所提供畢業生進路情形，統計分析全國 100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之「畢業學生數」、「畢業學生升學

與就業情形」、「畢業學生升學之就讀學校情形」、「畢業學生升學就讀學校之學制別」及「畢業學生升學之入學方式情形」相關資料。

六、加強宣導，增進親師生對適性輔導的認識

自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2 月，教育部規劃並啟動「適性輔導列車」25 班次，以國中為站，透過影片拍攝及每兩週辦理 1 次記者會方式，一站一站地呈現各縣（市）1 至 2 所國中推動生涯發展教育、生涯輔導工作、技職教育宣導、中輟生復學輔導等之推動情形與特色，讓家長、學生、社會大眾真正有感的認識適性輔導的具體作為。另自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7 月，教育部規劃及培訓的宣講團講員，並設計宣導講綱，讓宣講員實地到全國每一所國中進行宣講，提供校校、班班、師師、生生在適性輔導工作上最完整的認識。

拾、補助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增置輔導空間及設備

教育部於 100 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配置運作，建立跨專業合作與溝通平臺。依《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為協助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置符合《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定之執業處所，以使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依法執業，爰補助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增置空間設備，以提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運作成效。

拾壹、101 學年度起，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教育部自 101 年 8 月起，於 5 年內分階段，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 1 人），以充實學生人數較多之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人 + 國中 1,288 人）專任輔導教師，期藉由中央、地方與學校的戮力合作，健全學生輔導網絡，落實營造尊重關懷與祥和之友善校園。

依所規劃之補助進程，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各國民中學，及 43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24 班以上之離島縣市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爰各地方政府 101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172 名（國中 799 名，國小 373 名），依據各地方政府於 101 年 10 月所填報之資料顯示，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011 名。102 年度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將應聘人數補足。103 年度將增加補助 37 班至 42 班之國小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49 班以上之國中再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104 年度將增加補助 31 班至 36 班之國小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及 21

班至 48 班以上之國中再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105 年度將增加補助 24 班至 30 班之國小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

拾貳、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學生藥物濫用及不良組織進入校園，於 95 年訂頒「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100 年修正為「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結合相關部會及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推動。101 年度重要成效如下：

一、防制校園霸凌

- (一) 結合警察、教官及國中訓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巡 9,645 次，動員警員 16,550 人次，教官 10,340 人次，教師 8,495 人次及勸導學生 10,865 人，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及通報學校輔導，有效遏止學生校外違規行為。
- (二) 辦理「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教組長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計 8 場次，合計 770 人次參加，有效提升學校教師及業務人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 (三) 11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 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組組長維護安全研習，藉由學生生活輔導維護安全相關專題講座、分組研討等方式相互交流與經驗傳承，凝聚共識俾有效維護校園安全，提升學務工作服務品質。
- (四) 辦理 7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參與人員超過 1,300 人次，藉由個案分析、研討、座談等方式，結合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與學術理論，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
- (五) 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計有宜蘭縣頭城鎮竹安國民小學等 25 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主動積極營造友善校園，有效防杜校園霸凌個案發生。
- (六) 比較 100 年通報之確認案件（554 件），與 101 通報之確認案件（293 件），個案件數呈現下降趨勢，下降幅度超過 47%。
- (七) 國中生校園生活問卷抽測調查「過去 6 個月內被同學毆打」的比率，已由 95 年 3 月的 7.75% 下降至 101 年 10 月的 3.4%，下降幅度超過 56% 以上；表示遭勒索學生總比率自 95 年 3 月的 2.97%，降至 101 年 10 月的 0.74%，下降幅度超過 75% 以上。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結合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公益團體及社區、學校等資源，全力推動春暉專案預防宣導工作。編列經費新臺幣 242 萬元，補助 70 個學校及民間團體辦

理春暉專案相關宣導活動，藉由結合民間反毒力量，共同推動校園反毒工作，影響學生及民眾達 20 萬人次以上。

- (二)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反毒宣講團活動，101 年計補助新臺幣 518 萬 6,698 元，共計辦理全國 3,321 場宣教活動，參與教師及學生達 18 萬 0,292 人。
- (三) 與法務部、衛生署合作辦理「戰毒紀」反毒宣導系列活動：拍攝 5 支名人反毒短片並針對「女性」、「青少年」、「宗教」、「醫療」、「家庭、志工」等不同反毒主題，透過專家、輔導人員、過來人的訪談，拍攝完成 5 支反毒主題影片；辦理「戰毒紀」反毒創意競賽徵件並壓製「戰毒紀」光碟分送各公私部門及各級學校配合推廣。
- (四) 根據校安通報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地點大部分發生在校外，為掌握學生藥物濫用之情形，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每 2 個月召開定期聯繫會議，藉由會議資訊交流並建立完善合作機制，並於每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深化校園反毒作為。
- (五) 為協助學校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提供春暉認輔志工及增加春暉協同役男輔導人力，積極投入學校內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與關懷，協助學校高關懷學生遠離毒害及再造清新健康校園環境，101 年召募及留用「春暉認輔志工」計 1,123 名、協同役男撥補 94 人，輔導學生人數計 596 人。另為鼓勵春暉認輔志工積極投入校園反毒工作及服務奉獻精神，辦理績優春暉認輔志工評選及表揚大會，期藉由表揚典範，彰顯榮譽，達激勵士氣之效，101 年經審查獲選表揚之志工計 40 人，並於 6 月 2 日反毒博覽會接受表揚。
- (六) 為整合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資料，建置系統化之輔導資訊作業流程，建置「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輔導管理系統」，提供各級學校線上填報春暉小組輔導相關資料，以即時更新各資訊內容及提升輔導品質，有效達成系統性「追蹤輔導」之目標，該系統業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正式啟用。
- (七) 實施 10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以提升學生藥物濫用危害及相關法律常識之正確認知，並藉分析學校學生在藥物濫用防制認知、行為、及接受相關教育情形，提供教育部研擬藥物濫用防制政策參考用；另為結合實況，於 101 年修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問卷內容」。
- (八) 與淨化基金會合作辦理全國 22 縣市反毒影片「毒禍 2」特映會，邀請各縣市首長、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學校師長、學生及鄰里長出席觀賞，並設計「毒禍 2」教學指引編製，規劃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各級學校融入教學或一般宣導參考運用。
- (九) 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101 年 7 月 30 日召集法務部、內政部、高檢署、地檢署及各縣市警察局、校外會等共同研商精進合作模

式，另根據警政署提供統計資料，101 年 1-11 月透過「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通報 424 件、偵破並移送 274 件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

(十) 主辦 101 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暨反毒博覽會」：

1. 費時 8 個月，籌劃工作複雜度及挑戰性高，共計拍攝反毒代言人陳妍希反毒廣告乙支、活動宣傳廣告乙支、廣播 2 支、海報兩張，並統籌 20 多個中央部會（署、局）籌劃系列活動，選拔反毒有功人員，就實務推動情形研議全國反毒會議提案討論，並彙整拒毒預防分組、緝毒合作分組、防毒監控分組、毒品戒治分組及國際合作分組等 5 組年度成果，製作動、靜態的成果及 101 年全國反毒報告書（中、英文），反毒論文徵選、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反毒博覽會 108 個攤位，各項文宣及活動表演展現教育部主辦單位之創意與特色。
2. 101 年 6 月 2 日辦理反毒博覽會，呈現政府與民間反毒、拒毒之宣導經驗，藉由相互觀摩成長，計 5,000 人參加；6 月 3 日上午舉辦「全國反毒會議」，提報 101 年全國反毒報告書、展現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動、靜態反毒成果，計 450 人參與。
3. 101 年反毒博覽會邀請馬總統宣示推動「紫錐花運動」為我國永久性的反毒代稱，揭開推動「紫錐花運動」的序幕，反毒總動員，從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帶動嶄新反毒運動。

(十一) 推動號召全民反毒總動員的「紫錐花運動」，期望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計召開邀請中央部會、縣市政府教育局及校外會、民間團體、專家學者 4 次籌備會議，舉辦 6 月 25 日響應聯合國國際反毒日、8 月 8 日父親節「許父親一個安心」記者會、8 月 22 日雙鐵環島鐵馬小英雄等 3 場「紫錐花運動」系列記者會 3 場，拍攝紫錐花運動形象廣告 2 支，建置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社群網，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已有 76 萬人上官方網站瀏覽。並配合於每月 1 日及端午節（划龍舟）、父親節（電子賀卡）、教師節（3,313 所學校參加敬師傳唱影片拍攝競賽）等民俗節慶等時機舉辦全國「紫錐花運動」反毒活動，帶動社會共同投入「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工作，並推廣「紫錐花運動」及標誌，一連串紫錐花運動系列活動自 101 年 6 月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80 餘萬人次參與。此外，更爭取於 12 月 15 日富邦臺北馬拉松及 102 年總統府元旦升旗典禮表演活動中，呈現紫錐花運動相關宣導及演唱紫錐花運動主題曲—明天會更好。

拾參、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確保校園整體安全

現今所面臨的災害類型幾乎都是呈現 2 種以上的複合型災害，隨著整體環

境、氣候及社會型態改變，校安事件類型及災害種類亦隨之產生變化，又因各級學校學生年齡及所處地理環境皆不盡相同，對於安全防災應變經驗亦有不同程度的落差，為有效提升各級學校對校園安全與防災應變處置能力，實須加以掌握未來各種可能發生複合型災害的多樣、多變性，及確實做好校園周遭災害潛勢分析工作，據以研定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具體作為，方能確保校園整體安全。101 年度重要推動成效摘述如下：

- 一、101 年度教育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成效檢討會共計召開 3 次，已完成初評建物 18,405 棟，達成率 100%，需詳評建物 9,086 棟，已完成詳評 7,039 棟，達成率 77.47%，需補強建物 5,243 棟，已完成補強建物 3,042 棟，達成率 58.02%；與 100 年統計成效相較，需初評建物增加 341 棟，需詳評建物增加 393 棟，需補強建物增加 997 棟。
- 二、101 年各級學校均於每學期初完成辦理防災宣教及演練活動乙次，提升防災校園意識。
- 三、101 年辦理全國北、中、南區共 9 場次（1,100 人參加）的地震避難掩護觀摩研習活動。
- 四、101 年 9 月 21 日動員全國 300 萬以上師生參與地震避難演練，提升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知能。
- 五、101 年完成教育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進駐人員遞補工作與校安中心作業要點及通報作業要點等修訂作業。

拾肆、推動大專校院賃居服務工作，維護學生賃居安全

教育部於 98 年訂定「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訂定推動策略及工作重點。101 年度重要推動成效摘述如下：

- 一、101 年 4 月 26 日、5 月 3 日及 4 月 27 日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活動，研習重點著重加強學生賃居住所防竊措施宣導、落實住屋消防安全檢查及逃生觀念建立，及各校賃居業務工作分享與經驗交流，藉由提升各校推動本案工作能量，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 二、101 年 6 月 30 日辦理「擴建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計畫，無償分享各大專院校，提供學生校外租屋資訊、房東服務資訊、學校校外賃居管理及租屋安全評核管理工作，透過 3 年計畫推展，使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瞭解並加入策略聯盟，透過系統有效掌握學生校外賃居資訊，俾利學校做好訪視輔導及安全評核機制工作。
- 三、101 年 6 月 5 日函頒辦理績優賃居服務工作表揚計畫，經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各大專校院資源中心辦理初評，復經教育部辦理複評後，遴選出績優學校組

6 校及績優個人組 9 人，並於 101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擴大部務會報辦理頒獎表揚，部長特別感謝獲獎學校及承辦人對於學生賃居服務工作的付出，俾使賃居校外學生安全獲得更大保障。

四、101 年 11 月 15、16 日辦理「大專校院賃居服務工作研討會」，邀集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律師及全國各大專校院賃居服務承辦人，以專題演講、分組研討等方式相互交流與經驗傳承，凝聚共識暨充實知能，精進賃居服務品質，參與人數計有 163 人。

五、101 年 7 月 15 日統計各大專校院 100 學年度賃居學生訪視率及評核率均達 100%，截至 102 年 2 月 1 日止，各大專校院開學前完成待改善建物複查情形如下：

- (一) 10 床以上：仍有學生賃居之待改善建物降為 63 棟，採計仍有學生賃居棟數之總合格率為 98.35%（合格棟數 3,765 棟／仍有學生賃居棟數 3,828 棟）。
- (二) 7-9 床：仍有學生賃居之待改善建物降為 297 棟，採計仍有學生賃居棟數之總合格率 88.14%（合格棟數 2,207 棟／仍有學生賃居棟數 2,504 棟）。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為因應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之社會，長期結合縣市政府、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等單位，規劃推動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在多元與創新中，逐步展現預期效益。惟錯綜複雜的教育現象，促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需要更前瞻與周延的規劃，方能提供溫馨與友善的校園環境予全體師生。以下說明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相關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國中小學生輔導軟硬體設備不足

學校輔導室是滋養學生心靈與療傷成長的溫柔場域，可以提供師生討論、會談、諮詢、輔導、諮商與測驗等服務，理想的輔導室應包括辦公室、諮商室、小團體室、會談室及資料室等空間配置，並應有多元輔導媒材設備，惟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長期囿於地方財政，輔導室空間之改建與軟體媒材之充實常被忽略，甚有學校之輔導測驗等媒材多年未予更新增置，影響輔導成效。

二、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需予再強化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自殺是 15 到 24 歲青少年死亡原因的第二名，而近年來學生自殺身亡人數雖逐年減少（由 98 年 83 人下降至 101 年 65 人），然而任

何一個年輕生命的消逝，都是社會與其家人的損失。因而學校在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應從三級預防的角度積極處理，然或因事前無法掌握自殺學生之徵兆，或因校內分工不清，或學校以「低調處理」的態度處理相關事件，導致學生自傷事件無法被有效預防及處理。

另外，學校對於教職員及學生自殺防治相關訓練亦不足，使教師或學生無法辨識自殺者於生前表現出的徵兆，進而伸出援手或尋求其他機構協助。

三、校園霸凌之處理尚待法令明文規定

學生偏差行為的發生多與社會環境變遷，家庭功能不彰等因素有關，容易影響孩子產生錯誤的認知與行為。校園霸凌問題不僅是教育問題，更是社會問題，唯有全體教育人員（包括中央、地方及學校）、社會各界（尤其是家長）共同關心、面對及預防、處理，校園霸凌問題較易獲得防範與解決。然而霸凌的定義、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有之防制機制及措施、霸凌事件處理程序等，若無法令明文規定，可能使教育人員處理相關事件無所適從，也無法保障學生權益。

四、大專校院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仍有待加強

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大專校院藥物濫用學生通報數量相較高中職校而言明顯偏低，另從檢警單位提供大專校院學生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發現，涉案學生多數未列入學校特定人員，顯示大專校院在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上仍有待加強，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大專校院應落實特定人員名冊建立，以及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及早進行輔導，協助學生遠離毒害。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問題，於 101 年度施政計畫中，積極提出因應對策，茲說明如下：

一、補助全國國中小增購輔導測驗、媒材與設備

教育部在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初，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國中小學校完善規劃學生適性輔導工作推動機制與確切全面紮實執行，讓所有的學生得以適性揚才，特於 101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購推動輔導工作所需之測驗、工具、媒材與設備，期讓輔導工作功能有效發揮。本項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1 億元，受補助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超過 1,500 校，大幅充實國中小學生輔導之軟硬體。

二、辦理訪視及訓練，強化學校防治學生自我傷害之能力

教育部為協助各級學校強化防治學生自我傷害之能力，邀請具輔導、生命教育、自殺防治相關知能之專家學者 29 人，組成「教育部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

針對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曾發生學生自殺事件之 84 所學校，於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分生命教育與組織運作、學生自我傷害與輔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後續關懷等三面向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藉以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另教育部為提升學校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之知能，於 101 年補助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俾以協助學校有效處置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防治工作；共計補助大專校院 70 校 162 場次、高中職 23 校 30 場次及補助 14 縣市政府 33 場次，合計參加人數達 1 萬 4,034 人次。依參訓人員之回收問卷，91% 受訓人員，認為該培訓有效提升其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概念、辨識自殺高風險指標與徵兆及面對自殺高危險群作適當回應之知能。

三、訂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賦予學校處理霸凌事件之法源

教育部為落實提升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的周延度與可行性，並增進教育人員處理及輔導的效能，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訂定發布《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賦予各級學校處理霸凌事件之法源。《準則》第 3 條中特別明定校園霸凌的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在第 2 章規範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所應該進行的校園安全宣導措施及防制機制，第 3 章特別規定校園霸凌的處理應由學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照準則規定的程序、方式進行處理、通報及提供學生必要輔導或協助，同時也明定當事人不服學校處理時的救濟方式等。《準則》公布後，對於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可說是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

另有鑑於學生偏差行為的發生多與社會環境變遷，家庭功能不彰等因素有關，所以教育部除了訂定發布準則外，也創新研發輔助教材，包括製發「校園重大偏差或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理建議」手冊、研編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影片「我的同學是老大－霸凌終結篇」及教學指引共 3 種，各級學校計辦理宣導影片 1 萬 9,654 場次教育宣導，186 萬 1,538 人次參加，同時完成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及教學指引 10 種，提供學校於適當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教育，達成全面宣導建立認知共識之效果。

四、強化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請大專校院於每年新生訓練時加強反毒宣導。
- （二）培訓學生社團擔任校園反毒宣導大使，推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活動，鼓勵大專學生一方面學習反毒知能，一方面加入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將反毒意識深耕、生根於校園，營造清新健康的學習環境。

- (三) 請大專校院每年陳報校園反毒成果，並將學校執行情形列入春暉專案評比，評分結果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考核項目。
- (四) 藉由大專校院相關會議討論清查篩檢有效執行方式，並督導各大專校院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與清查輔導工作，未落實清查之學校將刪減教育部獎勵補助款。
- (五) 請檢警政單位對於查獲學生藥物濫用者，將名單函送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確實落實追輔工作。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統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未來政策，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未來施政方向，重點說明如下：

一、廣續推動生命教育，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提升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的生命教育

教育部 99 年度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作為 99 年至 102 年度推動生命教育之主軸重要工作，為廣續生命教育之推動，並提升至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的生命教育。值此計畫將屆之時，教育部將訂定「生命教育推動方案」，結合地方政府在既有基礎上發掘或發展其生命教育特點，進而結合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及社區等資源，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於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以培養學生尊重生命、熱愛生命的生活態度，並啟發學生的生命潛能，深化其人生觀，內化其價值觀，進而將其價值理念統整於人格之中，並尊重每個生命個體，尊重其個別差異，使各種生命活躍起來。

二、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強化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機制

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訂定公布，並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12 條至第 14 條、第 20 條至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6 條、第 38 條條文及第 4 章章名；增訂第 14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1 條文。考量現今地方政府及學校面對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調查及處理等困境及需求，各界已有相關修法呼聲及提案，且近來教育人員因未能及時通報與調查處理，致學生遭受嚴重傷害，而遭監察院糾正之事件亦已見案例。教育部籌組《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小組，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並將「訂定各學制教師每年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數」、「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所定內容，包含針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差異性，建立符合比例原則，且能關懷當事人身心

發展及文化差異之多元化處理模式」、「重新檢視目前性平法規範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對象與範圍」及「針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差異性，研擬更完備及健全之救濟制度」作為本次修法方向，以落實學校教育人員責任通報制度，強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機制。

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落實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函頒「國中及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及「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並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以具體化推動組織與人力、任務、執行事項與時程、督導考核等內涵。

在建置完善推動組織方面，協助各縣（市）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協助各國中設置「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在增置專業輔導人力方面，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俾利各地方政府有更多的專業人力足資運用；在落實各項工作執行方面，包括督責各國中落實生涯發展教育、追蹤與分析各國中畢業生進路、增進教師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學校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之管道等；此外，在督導與考核方面，包括建立從教育部、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乃至各國中學校端之跨4年度（100年至103年）的查核事項及查核時間外，並逐月召開會議進行查核與檢討，俾確認各項工作均能如期如實地符合要求，確實執行。

國中學生適性輔導，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能否順利推動的重要基石，深具關鍵性影響。因此未來各項工作更務求紮實深耕，包括相關方案內涵滾動修正、推動組織運作流暢、專業人力更加充實、推動事項更加具體明確，並加強督導與考核。此外，更應周全顧及「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提升國中教學品質」及「推動學生適性輔導措施」等面向之相互結合，俾協助國中學生找到自己的優勢能力，繪製自己的生涯藍圖。

四、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

為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教育部規劃研編「青春法學園教學指引、學習單及光碟製作」，提供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時使用之教材，以強化學生法制作為。並規劃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種子師資培訓，提供各校教育宣導師資人才庫，以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處理與輔導校園霸凌知能，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介入輔導預防機制，有效整合資源，積極防制校園霸凌，達成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

撰稿：柯今尉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科長
郭佳音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員